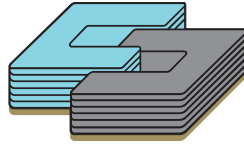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Longman Limited(作為借方)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示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預期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貸款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此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投票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股東於本大會上為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而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